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讀書會

閱讀心得報告

班　　級	資訊2-2	學生姓名	歐昌鑫		
研讀書名	後青春期的詩	書籍作者	九把刀		
出版單位	蓋亞文化	出版年月	2008年 10月29日	版次	初版
班級導師	林芊儒老師	國文老師	吳美娜老師		

心　得　報　告　內　容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不想長大嗎？　　不想成為朋友們正在成為的那些大人嗎？現在，我們要對十年後的自己投下一張信任票。絕對……絕對不要成為我們看不起的大人。

很多人懷抱著夢想進入那現實社會，有多少人能衝著這股熱誠，毅然決然的完成夢想？書中的主角們，有人成為了知名的作家；有人在大學時生了個小孩，結了婚以家庭為重；有人在高中校門口賣起了他最愛的香雞排；有人在東別連環兇案裡被殺害；唯一的女生，順利的完成夢想成了員警……

成年之後，各自有著各自家庭的一群死黨，因為一場無與倫比的婚禮，一聲驚天霹靂的槍聲，喚起了十年前青春的記憶……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曾經，我根本就不覺得我需要回頭看這些曾經，這些荒唐無趣、疑惑慘綠的曾經。(P.07)

多少小孩都在鄙視大人的青春裡掙扎著成長，未來卻成為他們當初瞧不起的大人。多年後沾沾自喜看著鏡子還反過來感嘆自己的年少青狂，最後連一點點的失落、一點點的可恨都省了下來。(P.60)

自由這件是對我來說很重要，我知道我想要自由，但我並沒有認真想過，有自由，有時候不見得快樂。(P.173)

為什麼總要等到你幫別人這個舉動被看見時，你才會去做這些事呢？(P.178)

人生裡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有意義。(P.222)

有些夢想，縱使永遠沒辦法實現，縱使光是連說出來都很奢侈，但如果沒有說出來溫暖自己一下，就無法獲得前進的動力。（P.242）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故事中主角們的瘋狂的事蹟，似乎也在我的生活周遭發生著。這些看似無厘頭又令人髮指的事情將成為幾年後的美好回憶。

前言，兩位五月天成員紛紛給了推薦信：阿信寫下「我只想再為一生一次的青春期，惡狠狠的在叛逆一次」，他還想再有一次青春期，或許是在那段時期留下了遺憾吧？。瑪莎也寫下「青春期還有過去，只要夢想還在」，他想把持住最初夢想的那股熱血，只要那個夢不滅，青春還是會伴隨著你。

正處於青春期的我，也想著要如何在青春期後留下漂亮的句點，是叛逆？是順從？是探險？還是瘋狂？……。隨著時間增加，很多事情不如預期的上演，慢慢的被這世界完美得馴養，而最初的夢想是否都被遺忘了？

書中主角們一起埋下的時光膠囊，約定好十年後再一起把它挖出來，看看是否把當時最真、最初的夢想實現了。他們決定，不管那些夢想有多麼困難、奇怪、不實際，所有人都要努力幫對方完成……。這種赤子之心是在青春期中少不了的，或許不是像書中那樣的瘋狂、那樣的大膽，類似戲碼也真真實實的充斥在我們的身旁，不是嗎？

「夢想」他曾是帶著我們向前的動力，「天真的天馬行空」更能如虎添翼，如果兩者都遺失在現實裡，那我想也只剩下空虛的自我吧？趁著在青少年時期還有這股熱誠，把握當下機會隨風而起，去完成那可能與不可能之間的夢想，縱使失敗了，也至少能當個不平凡的追夢人！

在嘲笑中的夢想，能茁壯成別人眼中的大樹，是成功？不，我想那是實踐自己又或者把人生的拼圖湊的更完整。而因為一點點挫折而放棄，是失敗？我想那也只是缺了一塊拼圖的人生，換張圖，鍥而不捨繼續拼湊，總有一天，在大的夢想也將離你不遠……。

或許在別人眼裡那只是些莫名奇妙的舉動，又或許在你心中那只是空虛又無趣的日子，但獨特的青春期、一生一次的青春期，在回首時，它依然會綻放著它的美麗，它不可避免也不可或缺，感動著你我的心靈。

書中提到了許多新奇又好玩的事情，像是訴說著如何去把玩這個一生一次的青春期，把握住這青春期不徒留滿山滿谷的憾事。如果少了生活中無限活力的青春期，我一定會既空虛又無聊，正處在青春期的我，要珍惜且好好地去享受人生最精采的橋段！也記錄著我最真、最初、最瘋、最狂的青春記事。

後記，作者提到「不是不想長大，是我的青春太棒了」，寫著十八歲那年暑假，跟著狐群狗黨的朋友出遊，他們乾了紀念性的啤酒，也做了一些青春又瘋狂的事，但他們已經成年了，那段令人羨煞的青春期已不再。我想，如果遇見對的人、對的事，被時間強制往前推進，那也不錯吧？在那之前，我只要愉快的地等待，快樂的放肆就行了吧？

我的青春未了……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在青春期是否有做過你絕得很有意義的事？

有些夢想似乎遙不可及，或許不是你可以完成的，你曾經試圖放棄過哪些夢想？為什麼？

當生命出現極度渴望的夢想，你會如何去實現？

是否在青春期有留下遺憾？你要如何去彌補遺憾呢？

人的慾望是無法滿足的，我們常把「這樣我就滿足了！」掛在嘴邊，你會確定這不是你折衷後的想法？